

內政部編

(第九期)

內政調查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每期定價一角

# 目 錄

1. 內務行政各級長官..... 1頁
- (1) 內政部
  - (2) 內政部直轄各機關長官
  - (3) 各省民政長官
  - (4) 院屬各市民政長官
  - (5) 省屬各市民政長官
  - (6) 各省實際縣及縣長一覽
2. 各省農村經濟概況統計摘要..... 4頁
- (一) 湖南省
    - (1) 土地面積
    - (2) 土地分配
    - (3) 土地價格
    - (4) 土地價格變遷
    - (5) 生產概況
    - (6) 土地稅額
    - (7) 佃農概況
    - (8) 農村借貸
    - (9) 雇農工資
3. 縣政調查統計(增第八期).....14頁
- (四) 青海省
    - (一) 關於人口者
    - (二) 關於土地者
    - (三) 關於縣組織者
    - (四) 關於縣政府以外之組織者
    - (五) 關於財政者
    - (六) 關於警政者
    - (七) 關於自衛者
    - (八) 關於教育者
    - (九) 關於農村經濟者
    - (十) 關於人民團體者
    - (十一) 關於寺廟者
    - (十二) 關於教會者
    - (十三) 關於救濟組織者
    - (十四) 關於衛生組織者
    - (十五) 關於交通者

# 1. 內務行政各級長官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1) 內政部

部	長	黃紹竑
政務次	長	甘乃光
常務次	長	傅汝霖
參事	黃厚端	
參事	楊全宇	
參事	梅汝璈	
簡任秘書	陳言	
衛生署署長	劉瑞恆	
總務司司長	黃祖培	
民政司司長	王先強	
兼代統計司司長	黃厚端	
土地司司長	鄭震宇	
警政司司長	李松風	
禮俗司司長	盧錫榮	

## (2) 內政部直轄各機關長官

首都警察廳廳長	陳焯
警官高等學校校長	陳又新
北平地產清理處主任	羅耀樞
北平古物陳列所主任	錢桐
北平壇廟管理所任主	譚計全
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林成秀代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傅汝霖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主席	鄭震宇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主任	陳湛恩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處長	茅以昇

## (3) 各省民政長官

省別	主席	民政廳長	警務處長 保安局長	督察長 局長	部派 自備	治員 自委
江浙 安徽 福建 廣東 廣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貴州	陳魯 劉熊 陳林 黃何 張劉 (省府未成立)	夫平 華輝 儀陵 初健 羣輝 立烈	余呂 馬呂 李林 雷曹 孟劉	塘壽 甫威 虞中 殷開 澎輝	傅何 張黃 李何 周李 蔡陳	陽雲 唐煒 琬蟠 蔚陽
雲南	龍于	雲忠	何	五	文	助
雲河	劉韓 徐	峙樊 昌	丁魏	冠鑑	錦錦 亞作 俊灌 愷夔 樹炳	孫夫 初忠 漢鐸
河山 山	邵朱 馬傅 宋	子良 達義 元	李李 孫	基春 崙	文文 夫新 襄清 如益 榮文 偉龍 曾開 開驥 全	陳高 晏
陝甘 寧綏 察哈	馬劉	麟龍	胡朱 馮袁 秦	威良 錫曾 純	如慶 凌	童效
青新 遼吉 黑熱			譚彭	敏賢		
海疆 甯林 江河				克昭		

附註：凡有\*符號者係警務處長

## (4) 院屬各市民政長官

市別	市長	公安局長	社會局長	衛生局長
南京	石瑛		王崇植	王祖祥*
上海	吳鐵城	文鴻恩	吳醒亞	李廷安*
北平	袁良	余晉餘	蔡元儲	方頤積*
青島	沈鴻烈	王時澤		
西京				
威海衛	行政管理專員		徐東濤	
東省特別區	區長官		張景惠	

附註：有\*者係衛生事務所所長；\*者係衛生處處長

(5) 省屬各市民政長官

省	市	別	市長
浙江	杭州	市	周象賢
福建	福州	市	
廣東	廣州	市	劉紀文
	汕頭	市	
湖南	長沙	市	
湖北	漢口	市	吳國楨
四川	成都	市	黃 隱
貴州	貴陽	市	
河北	天津	市	王 韜
山東	濟南	市	聞承烈
甘肅	蘭州	市	
綏遠	包頭	市	

(6) 各省實驗縣一覽

省	別	縣	名	縣	長
江蘇	甯	梅	思	平	
山東	荷澤	孫	則	讓	(根據該省二十二年六月份縣長月報)
	鄒平	王	怡	柯	(根據該省二十二年六月份縣長月報)
山西	陽曲	張	敬	顯	(根據該省二十二年十月份縣長月報)
	太原	陳	迺	蓉	
	榆次	楊	如	梅	
湖南	湘潭	劉	紹	誠	(根據該省二十三年二月份縣長月報)
湖北	孝感	歐	陽	洪	烈
雲南	昆明	高	仁	夫	
	昭通				
	保山				
	玉溪				
	宜良				
察哈爾	宣化	景	佐	綢	(根據該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縣長月報)
河北	定縣	呂		復	
浙江	蘭谿	黃	人	望	(根據該省二十二年七月份縣長月報)
河南	輝縣	杜	光	遠	(根據該省二十二年七月份縣長月報)
	禹縣	濮	燿	東	(根據該省二十二年七月份縣長月報)

(4)

## 2. 各省農村經濟概況統計摘要

### 說 明

整理土地，爲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惟吾國幅員遼闊，風俗各殊，土地問題極形龐雜；欲行整理，必須明瞭各地之土地分配狀態，以及農民生活，農村經濟等狀況，然後易於進行。本部有鑒及此，爰於二十一年七月間製就表格，【(1)土地面積調查表，(2)土地分配狀態調查表，(3)地價地租稅額收益調查表，(4)業主佃農關係調查表，(5)僱農關係調查表，(6)農村借貸關係調查表】令行各省民政廳，分發所屬各縣，據實查報，以憑統計。

查各縣造報之表格，多因土地未經丈量，度量衡尚未統一，幣制懸殊，習俗各異之故，以致內容複雜，單位紛歧。本部從事審核編製，除各表中偏於文字記載之項目，暫存查考；所有不確實數字，暫缺以待重查外，其重要結果，仍照第二期“內政調查統計表中”“察哈爾各縣農村經濟概況統計”之分類，按照省區，分別列表，以便日後彙總分析比較。

### (二) 湖南省

該省所轄區域，分七十五縣一市，共七十六個單位。除長沙市不在調查範圍之內，臨澧，常甯，永明，芷江，鳳凰，乾城及石門七縣，未據查報外，下列統計，係以長沙等六十八縣造報表格爲根據。

#### (1) 土地面積

本部頒發之“土地面積調查表”內項目，分“新地畝數”“圍圃畝數”，“森林佔地約數”“荒地約數”“水面佔地約數”“其他佔地約數”及“土地總面積”七項；惟因各縣查報之荒地，水面等面積，多欠確實之故，茲僅將各縣耕地，圍圃及森林佔地面積三項，列表於下。

第一表 各縣耕地圍圃及森林面積

縣 別	耕 地 畝 數	圍 圃 畝 數	森 林 佔 地 畝 數
瀏 陽	552,070	91,500	161,000
醴 陵	649,727	226,404	2,091,020
湘 潭	1,547,189	81,360	1,254,960
甯 鄉	1,838,263	128,188	227,880
益 陽	861,185	71,554	1,933,026
湘 鄉	1,347,287	689,261	2,753,643
攸 縣	472,405	85,500	347,645
安 化	654,096	—	5,025,246
新 化	482,131	188,306	3,986,972
新 寧	115,794	23,128	132,567
城 步	152,310	8,132	1,528,200
常 德	628,027	70,618	—

岳陽	518,129	74,000	5,790,000
平江	735,405	171,110	2,875,400
華容	636,500	187,380	213,300
漢壽	374,500	100,000	119,500
沅江	245,977	66,445	23,489
澧縣	899,725	14,047	158,835
安鄉	570,415	8,392	2,750
南縣	413,466	11,921	—
安仁	431,473	48,068	76,526
耒陽	968,636	229,249	1,233,480
酃縣	137,879	30,988	378,130
峇陵	836,861	—	2,369,807
祁陽	552,324	—	211,440
東安	263,809	11,916	38,956
道縣	539,216	—	—
寧遠	474,121	63,418	1,150,836
江華	250,225	9,182	—
新田	140,623	33,626	267,606
郴縣	249,860	94,942	295,459
永興	418,322	112,128	246,304
資興	441,208	540,201	2,389,869
宜章	189,910	330	320
汝城	139,174	13,992	203,020
桂陽	335,493	849,783	4,581,154
藍山	187,924	65,760	129,032
嘉禾	182,177	28,267	43,200
沅陵	283,502	—	2,595,146
澧溪	68,214	30,952	2,416,006
辰溪	368,415	2,640	2,541
溆浦	278,383	11,300	622,500
麻陽	59,417	11,423	476,702
永順	319,700	190,757	4,721,448
保靖	89,143	43,590	33,638
龍山	353,245	515	476,280
古丈	380,952	278,730	7,984
靖縣	312,730	4,913	50,303
綏寧	244,255	44,714	10,567,960
會同	293,446	113,644	1,032,000
通道	56,305	294	65,571
永綏	51,342	3,681	5,715
晃縣	46,904	28,803	33,525
桃源	2,354,899	—	8,094,180
衡陽	1,368,184	111,028	2,059,893
慈利	289,370	12,682	50,138
大庸	239,227	17,300	50,400
總計	27,900,469	5,336,982	75,602,506

註一：以上係瀏陽、澧陵等五十七縣查報數字。其餘十一縣之田地面積，尙待重查。

(2) 土地分配

本部調查各縣土地分配狀態之目的，在明瞭各縣公私所有各種土地之分配狀況；惟據各縣造報表格內容，多係以耕地分配為範圍。茲將其結果列表於下。

第二表 各縣耕地分配狀態

類 別	農 戶		所 有 公 地			
	戶 數	百分數	畝 數	百分數		
私 有 公 地	有地100畝以上者	16,382	0.66	2,668,488	9.56	
	有地51—100畝者	62,182	2.50	3,647,372	13.07	
	有地31—50畝者	137,212	5.50	5,359,213	19.21	
	有地11—30畝者	445,683	17.90	7,421,064	26.60	
	有地10畝以下者	1,829,026	73.44	7,294,467	26.15	
公 有 公 地			1,509,865	5.41		
總 記			2,490,485	100.00	27,900,469	100.00

註二：請看註一。

(3) 土地價格

本部調查各縣土地價格，係將田，地，山，蕩，園五種土地，分為上，中，下等則，由各縣依類查填其最高，最低及一般價格。茲將各縣查報之一般土地價格，列表於下。

第三表 田之價格

每畝價格分組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10元以下	4	6	23
11—20元	8	14	11
21—30元	8	11	14
31—40元	7	9	8
41—50元	9	6	6
51—60元	4	8	2
61—70元	8	6	2
71—80元	5	5	—
81—90元	3	1	—
91—100元	2	—	—
101—110元	6	—	—
110元以上	4	2	2

註三：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共計報有田之價格者，68縣。

註四：田之價格，以瀏陽縣最高，慈利縣次之；其每畝價格如下：—

瀏陽	上等\$350	中等\$250	下等\$200
慈利	上等\$200	中等\$160	下等\$120



第四表 地之價格

每畝價格分組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10元以下	12	17	36
11—20元	13	29	18
21—30元	17	10	7
31—40元	13	2	2
41—50元	3	3	—
51—60元	1	2	1
61元以上	6	2	1

註五： 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共計報有地之價格者65縣。

註六： 地之價格，以慈利爲最高，瀏陽次之；其每畝價格如下：—

慈利	上等\$160	中等\$120	下等\$ 90
瀏陽	上等\$150	中等\$120	下等\$ 60

第五表 山之價格

每畝價格分組	上等山地	中等山地	下等山地
5元以下	14	24	38
6—10元	18	16	14
11—15元	6	11	3
16—20元	6	2	2
21—25元	5	2	—
26—30元	5	1	2
30元以上	5	3	—

註七： 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共計報有山地價格者，59縣。

第六表 園地價格

每畝價格分組	上等園地	中等園地	下等園地
10元以下	15	22	35
11—20元	16	16	14
21—30元	6	7	7
31—40元	6	6	2
41—50元	8	5	2
51—60元	1	2	1
61—70元	5	3	—
71—80元	1	—	—
80元以上	4	1	—

註八： 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共計報有園地價格者，62縣。

註九： 園地價格，以長沙縣最高，醴縣次之；其每畝價格如下：—

長沙	上等\$220	中等\$190	下等\$60
醴縣	上等\$131	中等\$ 70	下等\$20

(4) 土地價格變遷

各縣近年來土地價格，多有增加，茲按照土地種類，將現時與五年前一般地價之增減情況，列表於下，

第七表 土地價格有無增減之縣數

土地種類	呈報縣數	增加者		減低者		無增減者	
		縣數	百分數	縣數	百分數	縣數	百分數
田	64	34	53	26	40	4	7
地	62	35	56	20	32	7	12
山	54	33	61	13	24	8	15
蕩	26	12	46	8	30	6	24
園	57	32	56	16	28	9	16

第八表 土地價格增減率

土地種類	價格增加者			價格減低者		
	五年前一般價格	現時一般價格	增加率	五年前一般價格	現時一般價格	減低率
田	\$ 34.52	\$ 48.32	38%	\$ 53.15	\$ 41.56	22%
地	17.60	23.62	34%	22.28	16.90	24%
山	8.71	12.46	43%	11.15	8.15	27%
蕩	15.53	22.22	43%	22.96	18.45	20%
園	20.53	27.14	32%	34.81	24.06	31%

註十：上表中五年前及現時各種土地每畝價格，均係各縣之平均數。

(5) 生產概況

各縣生產概況，原分“每年生產次數”“生產品類”及“生產價值”三項填報。除生產品類暫缺外，茲將各種土地生產次數及產值，列表於下。

第九表 各種土地每年生產次數

生產次數	田			地			園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一 次	36	44	52	12	15	18	7	9	10
二 次	19	14	6	27	33	28	23	25	27
三 次	3	—	—	8	2	1	6	4	2
四 次	—	—	—	—	—	—	6	4	3

註十一：各縣對於生產概況，多有漏未查報之處。上表所載縣數，共計報有田之生產概況者58縣；報有地之生產概況者47縣；報有園之生產概況者42縣。

註十二：各種生產次數，田項以一次為最多，地及園兩項均以二次為最多。

第十表 每畝生產價值

全年產值分組	田			地			園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2元以下	—	—	—	4	4	10	3	6	8
2.1—4.0元	1	3	11	8	11	20	3	3	12
4.1—6.0元	4	8	19	8	12	9	5	8	7
6.1—8.0元	7	17	12	3	8	1	6	10	5
8.1—10.0元	15	5	7	7	5	3	8	4	4
10.1—12.0元	6	11	2	7	2	1	4	3	1
12.1—14.0元	1	4	1	1	—	—	—	—	—
14.1—16.0元	5	4	4	3	2	1	2	2	1
16.1—18.0元	7	3	1	1	1	2	—	—	—
18.1—20.0元	5	1	1	2	1	—	4	1	1
20元以上	7	2	—	3	1	—	7	5	3

註十三：請看註十一。

註十四：各縣各種土地每畝全年產值之總平均數如下：—

等 則	田	地	園
上 等	\$ 9.02	\$ 4.70	\$ 8.90
中 等	6.87	4.22	6.76
下 等	5.14	3.10	3.10

### (6) 土地稅額

各縣土地稅額，除關於田地之正稅，附加稅及雜稅，查報較為齊全外，其餘各種土地因多不徵稅之故，填報者甚少，茲將龍陵，益陽等四十二縣所報之每畝田稅額數，列表於下。

第十一表 田地稅額

每畝稅額分組 (元)	上 等 田			中 等 田			下 等 田		
	正 稅	附加及雜稅	賦稅總額	正 稅	附加及雜稅	賦稅總額	正 稅	附加及雜稅	賦稅總額
0.10以下	9	—	—	14	2	—	18	2	—
0.11—0.20	21	4	1	20	3	3	16	8	6
0.21—0.30	10	6	3	6	7	3	7	7	2
0.31—0.40	—	10	3	1	11	2	1	11	4
0.41—0.50	1	5	6	1	6	10	—	5	9
0.51—0.60	1	7	6	—	3	6	—	4	8
0.61—0.70	—	2	8	—	5	6	—	2	5
0.71—0.80	—	1	3	—	1	5	—	1	2
0.81—0.90	—	2	4	—	—	1	—	—	2
0.91—1.00	—	1	1	—	1	—	—	1	—
1.00以上	—	4	7	—	3	6	—	1	4

(10)

註十五：各縣中報有雜稅者，僅湘鄉，邵陽及大庸三縣。

註十六：各縣田地稅額，雖依土地等則填報然各等田之稅額，無差異者實居多數。

註十七：各縣田地稅額之平均數如下：

(1) 每畝正稅約合一角八分。

(2) 每畝附加稅約合四角三分八厘，

(3) 每畝賦稅總額約合六角一分七厘，

### (7) 佃農概況

各縣佃農承租條件如下：

(一) 年限 有年限者11縣；無者50縣；有無不定者6縣。

(二) 中證人 有中證人者60縣；無者7縣。

(三) 成文契約 有成文契約者66縣；無者1縣。

(四) 押租 有押租者35縣；無者32縣。

### 第十二表 承佃畝數

承佃畝數分組	最多	最少	一般
5畝以下	1	42	6
6—10	4	17	22
11—15	5	2	9
16—20	12	1	12
21—25	1	—	1
26—30	11	1	10
31—35	1	—	—
36—40	2	—	1
41—45	1	—	—
46—50	5	—	2
51—55	—	—	2
56—60	1	—	—
60畝以上	21	—	—

註十八：報有承佃畝數者，共計65縣。

### 第十三表 包租額

每畝租額分組	最高	最低	一般
5斗以下	—	3	—
6—10斗	1	13	5
11—15斗	6	16	13
16—20斗	12	8	22
21—25斗	13	—	4
26—30斗	10	1	1
31—35斗	2	—	—
36—40斗	—	—	1
41斗以上	2	—	—

註十九：報有包租額者，計46縣。

註二十：各縣包租額之總平均數如下：

每畝最高額約23斗。

每畝最低額約10斗。

每畝一般租額約17斗。

第十四表 分租額

每畝租額	最高	最低	一般
十成之二	—	3	1
十成之三	1	5	—
十成之四	—	20	6
十成之五	13	14	33
十成之六	26	1	2
十成之七	2	—	1
十成之八	1	—	—

註廿一：報有分租額者，計43縣。

註廿二：各縣最高分租額，以六成爲最多；最低分租額，以四成爲最多；一般分租額，則以五成爲最多。

(8) 農村借貸

各縣農村借貸手續如下：

(一)中 證 人 各縣均有中證人。

(二)契 約 有契約者67縣；無者1縣。

(三)抵 押 品 有抵押品者67縣；無者1縣。

(四)借貸機關 設有借貸機關者10縣；無者58縣。

第十五表 借貸利率

每月利率分組	最高	最低	一般
一分息以下	—	19	—
一分一至一分五	—	14	1
一分六至二分	1	23	27
二分一至二分五	8	2	12
二分六至三分	27	9	10
三分一至三分五	1	—	6
三分六至四分	9	1	8
四分一至四分五	—	—	—
四分六至五分	14	—	2
五分一至五分五	—	—	—
五分六至六分	3	—	2
六分息以上	5	—	—

註廿三：各縣借貸利率之總平均數如下：一

每月最高利率約二分七厘。

每月最低利率約一分七厘。

每月一般利率約二分一厘。

(9) 僱農工資第十六表 年工資

工資分組(元)	最高	最低	一般
6—10	—	8	—
11—15	—	9	—
16—20	1	14	9
21—25	1	6	10
26—30	6	16	13
31—35	5	2	6
36—40	13	8	14
41—45	3	1	3
46—50	14	1	7
51—55	1	—	1
56—60	11	—	3
61—65	1	—	—
66—70	1	—	—
71—75	2	—	—
76—80	4	—	—
80元以上	4	1	1

註廿四：各縣農工年工資之平均數如下：

最高 \$47.25

最低 27.25

一般 37.66

註廿五：報有農工年工資者，總計67縣。

第十七表 月工資

工資分組(元)	最高	最低	一般
0.60—1.00	—	8	—
1.10—1.50	—	5	1
1.60—2.00	1	10	8
2.10—2.50	—	5	5
2.60—3.00	7	26	13
3.10—3.50	3	—	7
3.60—4.00	16	6	16
4.10—4.50	1	2	2
4.60—5.00	13	—	7
5.10—5.50	3	—	—
5.60—6.00	8	1	4

6.10—6.50	—	—	—
6.60—7.00	4	—	—
7.10—7.50	—	—	—
7.60—8.00	2	1	1
8.00以上	8	1	2

註廿六：各縣農工月工資之平均數如下：

最高 \$3.72

最低 2.87

一般 3.71

註廿七：報有月工資者，總計66縣。

### 第十八表 日工資

工資分組(元)	最高	最低	一般
0.05以下	—	3	—
0.06—0.10	1	38	7
0.11—0.15	10	18	21
0.16—0.20	26	6	23
0.21—0.25	12	—	2
0.26—0.30	11	—	3
0.31—0.35	—	—	—
0.36—0.40	4	1	—
0.41—0.45	—	—	—
0.46—0.50	2	—	1
0.51以上	1	—	—

註廿八：各縣農工日工資平均數如下：

最高 \$0.187

最低 0.102

一般 0.148

註廿九：報有日工資者，總計67縣；惟有一縣未查報最低工資，故上表“最低”項下，僅有66縣。

( 湖 南 省 完 )

### 3. 縣政調查統計

(續第八期)

#### (四) 青海省

說明：查青海省共轄十五縣。民和，化隆，玉樹及囊謙四縣，迄未將“縣政調查表”查填報部。下列各項統計結果，概以其餘十一縣爲限。

#### (一) 關於人口者

(1) 十一縣戶口統計：

戶數 90,375

口數 537,981

(2) 各縣人口比較：

20,000以下者 3縣\*

20,001—40,000 4縣

40,001—60,000 —

60,001—80,000 2縣

80,001—100,000 1縣

100,001—以上 1縣\*

\*共和人口最少，計4,110人。

\*西寧計162,599人，最多。

(3) 各縣人口每戶平均口數比較：

3至4人者 4縣

4.1至5人者 —

5.1至6人者 2縣

6.1至7人者 4縣

7.1至8人者 1縣

十一縣合計，每戶平均6人。

#### (二) 關於土地者

(1) 十一縣轄境面積共計844,898方里。

(2) 各縣面積分組統計：

5,000方里以下 4縣\*

5,001—10,000 3縣

.....

20,001—25,000 1縣

.....

40,001—45,000 1縣

.....

70,001—75,000 1縣(同仁)

.....

670,001—675,000 1縣(都蘭)

\*貴德面積最小，計247方里。

(3) 各縣人口密度，平均每方里僅0.64人其分佈狀況如下：



3人以下者	4縣
3.1至6人者	1縣
6.1至9人者	1縣
9.1至12人者	2縣
12.1至15人者	1縣
15.1至18人者	2縣

‘慶源，同仁，共和及都蘭四縣，每方里平均都不滿1人，都蘭尤稀計0.02人。

(4)各縣耕地面積，總計1,671,930畝；約佔各縣總面積0.27%

(5)各縣自治區，共計54區，其分佈狀況如下：

劃分 3區者	4縣
劃分 4區者	3縣
劃分 5區者	1縣
劃分 6區者	2縣
劃分13區者	1縣(同仁)

(6)各縣最大自治區比較：

500方里以下者	2縣
501—1,000	1縣
1,001—1,500	1縣
1,501—2,000	—
2,001—2,500	1縣
2,501—3,000	2縣
3,001方里以上者	2縣
未據呈報者	2縣

(7)各縣最小自治區比較：

500方里以下者	3縣
501—1,000	—
1,001—1,500	3縣
1,501—2,000	1縣
2,001方里以上者	2縣
未據呈報者	2縣

(8)各縣鄉鎮統計：

鄉490處； 鎮25處。

### (三)關於縣組織者

(1)各縣等級：計一等縣	1縣
二等縣	3縣
三等縣	6縣
四等縣	1縣(慶源)

(2)各縣縣政府組織：

設有一科無局者	1縣(同仁)
一科二局者	1縣
一科三局者	1縣
設有二科二局者	1縣
二科三局者	5縣

設有三科一局者 1縣  
 設有四科無局者 1縣(都蘭)

(3)各縣公務人員，除都蘭縣未詳外，其餘十縣共計262人。

(4)各縣兼辦司法者計8縣，不兼辦者3縣。

(5)各縣現有囚犯32人、(此係9縣總數，大通，都蘭二縣未報。)

(6)各縣最近五年來縣長更動情況：

(一)更動人數比較：

更動2人者	5縣
更動4人者	1縣
更動5人者	3縣
更動7人者	1縣
更動8人者	3縣

五年間共計更動縣長56人。(互助，壺源，同仁，共和，都蘭五縣係近年始設縣治。)

(二)各縣縣長在職期間，平均 298 日。(最長者 1,247日；最短者 90日。)茲以縣為單位，將各縣縣長平均任期，分組統計如下：

半年至一年者	7縣
一年至一年半者	1縣
年半至二年者	1縣
未詳者	2縣

#### (四)關於縣政府以外之組織者

(1)縣政府附屬機關：

設有監獄公署	1縣
看守所	1縣
區公所	1縣

(2)省立機關：

設有產銷局	7縣
禁煙善後局	3縣
緝茶局	2縣
經徵所	1縣
出山稅局	1縣
權運分卡	1縣
保運局	1縣

(3)中央機關(軍事機關，郵電等局略)：

設有權運局	1縣
-------	----

#### (五)關於財政者

(1)各縣每年稅收統計(包括國稅，省稅，地方稅及附加稅四類)：

縣等別	縣數	年收總額(元)	每縣平均收額(元)
一等縣	1	57,652	57,652
二等縣	3	137,978	45,993

三等縣	6*	49,389	12,347
四等縣	1	8,762	8,762

\*同仁，都蘭二縣初設縣治，尙無稅收。

(2) 各縣每年稅收比較：

10,000元以下	3縣
10,001—20,000	3縣
20,001—30,000	—
30,001—40,000	1縣
40,001以上	2縣
無稅收者	2縣

(3) 各縣人民平均每人負擔稅額比較：

0.30元以下	2縣*
0.31—0.60	1縣
0.61—0.90	4縣
0.91元以上	2縣*
未負擔稅額者	2縣

\*互助縣平均每人負擔稅額最少，計0.05元。

\*共和縣最多，計2.21元。

十一縣平均每人負擔稅額，約0.43元。

(4) 各縣年支經費統計（包括縣行政經費及地方自治經費兩項；所有臨時支出，因多無定額，未併入計算。）：

縣等別	年支總額(元)	每縣平均支出(元)
一等縣	13,900	13,900
二等縣	23,700	11,233
三等縣	56,720	6,120
四等縣	4,800	4,800

(5) 各縣每年支出經費總額比較(臨時費不在內)：

5,000元以下	3縣
5,001—10,000	3縣
10,001—15,000	3縣

(6) 各縣每年行政費及地方自治經費支出總額，約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三十八強。

(7) 各縣自治經費，年支總計 14,420 元；每縣平均年支 1,311元。

## (六) 關於警政者

(1) 各縣警官警士，除同仁，都蘭二縣尙未舉辦警政外。其餘九縣共計354人。(最多者西寧，計92人；最少者涇源，計20人。)

(2) 各縣警官警士人數與人口比例如下：

每 5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縣
每1,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4縣
每1,5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無
每2,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2縣
每2,5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2縣
未辦警政者	2縣

各縣總計，每1,520人中有警士一名。

(3) 警官警士教育概況：

已受警察教育者 157人  
未受警察教育者 197人

已受警察教育者約佔全體人數44%

(4) 已辦警政九縣警察待遇比較：

每月薪餉分組(元)	最高額(縣數)	最低額(縣數)
4.0—5.0	—	4
5.1—6.0	—	2
6.1—7.0	3	1
7.1—8.0	—	—
8.1—9.0	—	—
9.1—10.0	2	—
10.1以上	2(循化,共和)E0.C)	—
未詳者	2縣	

(5) 各縣警察經費年支總額比較：

3,000以下 2縣  
3,001—6,000 5縣  
6,001—9,000 —  
9,001—12,000 1縣(西甯)

各縣總計42,163元。

(6) 各縣人民每年平均負擔警費比較：

0.100以下 4縣  
0.101—0.200 2縣  
0.201—0.300 1縣  
0.301以上 1縣

各縣總計，每人平均負擔警費七分八厘。(最多者共和，計0.613元。)

## (七) 關於自衛者

各縣均無自衛團體之組織。

## (八) 關於教育者

(1) 各縣教育，除都蘭純係游牧民族，向未創辦學校外，其餘十縣共有小學校 523 所，其分佈情況如下：

小學校所數分組	縣數
25以下	5
26—50	1
51—75	1
76—100	2
101以上	1

最多者為西寧，計162所；最少者為同仁計2所。

(2) 關於中學者，西寧報有四所，樂都報有 1 所。

(3) 各縣教職員人數，除樂都，共和二縣未報外，其餘八縣共計628人。(最多者西寧，計231人；最少者同仁，計2人。)

(4) 各縣學生共計21,686人。(最多者西寧，計7,029人；最

少者同仁計100人。)

(5)各校年支經費，共計76,420元。最多者西甯，計34,380元；最少者同仁，計100元。)

(6)關於圖書館者，西甯，壺源，樂都，貴德各報有一所。

(7)各縣社會教育機關統計如下：

閱報室	1所
民衆補習學校	8所
其他社教機關	3處

(8)關於報紙刊物，僅互助有一種

### (九)關於農村經濟者

(1)各縣市集，除西甯，互助，壺源三縣未報外，其餘8縣，共計13處。

(2)各縣均未設立銀行，合作社及水利機關。

(3)各縣倉儲情況如下：

(一)倉廩共計31所，(互助縣最多，計15所。)

(二)各縣積穀，共計11,498石。(此係8縣總數；其中以大通爲最多，計4,958擔，)

(三)各縣均無積存穀款。

(4)各縣最近災况統計：

災 別	被災縣數
水	1縣
旱	1縣
水,旱	1縣
旱,雹	3縣
水,旱,荒	1縣
水,旱,雹,蟲	1縣

### (十)關於人民團體者

(1)設有農會者8縣。

(2)設有工會者8縣。

(3)設有商會者9縣。

(4)設有教育會者6縣

### (十一)關於寺廟者

(1)十一縣寺廟，共計384所。

(2)各縣寺廟資產，除貴德都蘭2縣外，其餘9縣共有田地61,688畝，款產196,378元。

### (十二)關於教會者

(1)設有回教會者8縣。

(20)

- (2)設有天主教會者6縣。
- (3)設有佛教會者5縣。
- (4)設有孔教會者1縣。
- (5)設有道教會者1縣。
- (6)設有耶穌教會者1縣。

(十三)關於救濟組織者

- (1)設有救濟院者3縣。
- (2)設有慈善會者1縣。

(十四)關於衛生組織者

- (1)關於醫院者，西甯，同仁，都蘭3縣各設有一所。
- (2)設有防疫設備者，僅貴德一縣。

(十五)關於交通者

已築公路者計8縣；已築成道路，約計2,565華里。

青 海 省 完

---

